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 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 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經費運用能夠公開透明，特設置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五名教師。任期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系主任不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稽核系經費之運用。
  - (二)其他經費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系主任應列席備詢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